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图像系统维护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779[2025]00546**

项目编号：**[350201]GWTZ[GK]2025013**

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8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图像系统维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779[2025]00546**

2、项目编号：**[350201]GWTZ[GK]202501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信用厦门”网站（<a href="http://credit.xm.gov.cn">credit.xm.gov.cn</a>）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p> <p>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的信用信息。</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p> <p>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
| 资格承诺函                                 |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p>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整个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投标人需按第五章补充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11、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新华路45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吴警官

联系电话：0592-2262841

##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81号18楼

邮编：361004

联系人：周颖、林晶晶、王海舰、黄振斌

联系电话：0592-2279852、2225709

### 附1：账户信息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br>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202,87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202,876.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  | 1项   | 1.00 | 10,202,876.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   |    |   |   |               |    |                                          |
|---|----|---|---|---------------|----|------------------------------------------|
| 1 | 1项 | 项 | 元 | 10,202,876.00 | 总价 | 报价内容中“1项”修改为“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图像系统维护项目”。 |
|---|----|---|---|---------------|----|------------------------------------------|

(2) 报价明细要求:

1项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br>量<br>单<br>位 | 报<br>价<br>单<br>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1项     | 1项   | 项                | 元                | 10,202,876.00 | 总价   | 报价明细内容中“1项”修改为“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图像系统维护项目”。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br>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br>（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br>（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br>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br>采购包1：3名                                                                                                   |



|    |                              |                                                                                                                                                                                                                                                                                                            |
|----|------------------------------|------------------------------------------------------------------------------------------------------------------------------------------------------------------------------------------------------------------------------------------------------------------------------------------------------------|
| 6  | 1<br>2.<br>2                 |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1：1名</p> |
| 7  | 1<br>3.<br>2                 | <p>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p>                                                                                                                                                                                                                                                                          |
| 8  | 1<br>5.<br>1-<br>(<br>2<br>) | <p>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p>                                                                                                                                                                                                                                                                                |
| 9  | 1<br>5.<br>4                 |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
| 10 | 1<br>6.<br>1                 | <p>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
| 11 | 1<br>8.<br>1                 |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zfcg.czt.fujian.gov.cn</a>。</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

|    |   |                                                                                                                                                                                                                                                                                                                                                                                                                                                                                                                                                                                                                                                        |
|----|---|--------------------------------------------------------------------------------------------------------------------------------------------------------------------------------------------------------------------------------------------------------------------------------------------------------------------------------------------------------------------------------------------------------------------------------------------------------------------------------------------------------------------------------------------------------------------------------------------------------------------------------------------------------|
| 1  | 1 | 其他事项：<br><b>(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b><br>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以单个包的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万元]，1.5%；（100万元，500万元]，0.8%；（500万元，1000万元]，0.45%；（1000万元，5000万元]，0.25%；2、经评审专家认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成交）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5、服务项目非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续签合同的，供应商可向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相应服务费。6、供应商对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有疑问的可随时咨询代理机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即视为对代理服务费收取无异议。7、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37510188000652846，收款单位：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r><b>(2)其他：</b><br>1、本项目的名称中“1项”修改为“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图像系统维护项目”。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
| 2  | 9 |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 <p>（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将招标文件<br/>“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br/>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br/>“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br/>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p> |

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财规〔2023〕29号）规定，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 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其他形式：

无

④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 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br>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b>a.</b>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b.</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b>c.</b> 无法按照以上 <b>a、b</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b>a.</b>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b.</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b>c.</b>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b>a.</b>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b.</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b>c.</b>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了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p> <p>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p> <p>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p> <p>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

※备注说明

-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1：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信用厦门”网站（<a href="http://credit.xm.gov.cn">credit.xm.gov.cn</a>）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p> <p>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p> <p>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
| 资格承诺函                                 |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p>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整个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投标人需按第五章补充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明细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无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     |                                  |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br>。 |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无  |

商务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无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无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 6.6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times A1$ ）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项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项满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2、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其他：无

技术项（ $F2\times A2$ ）满分为65.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

|     |      |   |                                                                                                                                                                                   |
|-----|------|---|-----------------------------------------------------------------------------------------------------------------------------------------------------------------------------------|
| 1-1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①提供整体运维服务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维护保障制度和 workflows、有全闭环的维护保障机制、配套独立的维护保障队伍、内部分工明确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提出本维护项目整体存在的难点并提供短时响应和修复措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
| 1-2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组织体系及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方案进行综合评价：①提供的服务组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责任分工，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描述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承诺提供产品原厂商的专业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处理、系统优化等全流程服务）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
| 1-3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大故障等紧急事件处置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指挥机构和职责、应急处置原则、应急设备保障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保障方案包括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
| 1-4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①根据要求提供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包含安全施工保障制度和 workflows、安全施工保障机制、配套独立的安全施工保障队伍、内部分工明确的得1.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有提出本项目维护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应对措施的得2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
| 1-5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①提供的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设计与管理、现场管理、材料管理、安全与环保管理等的得1.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具备文明施工保障机制的得2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

|      |      |   |                                                                                                                                                                                                      |
|------|------|---|------------------------------------------------------------------------------------------------------------------------------------------------------------------------------------------------------|
| 1-6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①提供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重大赛事和大型活动等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措施、应急处理预案的得 <b>1.8分</b>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提供系统保障及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服务时间）等，能提出保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的得 <b>2分</b>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
| 1-7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前端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设备传感器（高清摄像机、球机、标准车卡、车辆微卡、人卡）图像采集系统的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价：①提供系统故障设备及配套设施运维及故障修复实施方案的得 <b>2.8分</b>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有提出运维存在的难点及应对措施的得 <b>3分</b>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
| 1-8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价：①提供的运维方案对设备故障有短时响应和修复能力，具备服务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的得 <b>2.8分</b>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提出本项服务中存在的难点和应对措施的得 <b>3分</b>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
| 1-9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雪亮资源库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的运维方案对设备故障有短时响应和修复能力，具备服务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的得 <b>2.8分</b>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提出本项服务中存在的难点和应对措施的得 <b>3分</b>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
| 1-10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视频图像云平台、视频围栏系统、无线图传系统及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上述系统运维方案且具备服务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的得 <b>2.8分</b>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提出本项服务中存在的难点和应对措施的得 <b>3分</b>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
| 1-11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视频图像数据中心（含采集设备SDI矩阵组、服务器、存储、光传输设备、交换机等）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上述运维方案且对设备故障有短时响应和修复能力，具备服务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的得 <b>1.8分</b>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提出本项服务中存在的难点和应对措施的得 <b>2分</b>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

|      |      |   |                                                                                                                                                                                             |
|------|------|---|---------------------------------------------------------------------------------------------------------------------------------------------------------------------------------------------|
| 1-12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市公安局视频图像安全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查杀、补丁修复、系统升级的得 <b>2.8分</b>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提出本项服务中存在的难点和应对措施的得 <b>3分</b>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
| 1-13 | 3.00 | 否 |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建光纤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该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故障有短时响应和修复能力、服务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的得 <b>2.8分</b>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提出本项服务中存在的难点和应对措施的得 <b>3分</b>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
| 1-14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视频图像质量运维管理服务所使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所使用的平台或设备）满足①能够对前端视频设备健康状态进行监测，实现对视频图像中遇到取流失败、视频信号丢失等问题的检测项监测诊断；②能够对前端视频设备健康状态进行监测，实现对视频图像模糊、视频抖动、视频卡顿、视频遮挡等问题的检测项监测诊断的得 <b>3分</b>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1-15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视频图像质量运维管理服务所使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所使用的平台或设备）能够实现①对视频调度详情查询和联网资源监测；②联网操作记录查询；③对视频图像相关资产信息的档案化管理，满足资产动态建模、资产库存管理等应用服务的得 <b>3分</b>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1-16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根据运维要求提供运维相关系统可视化界面，包括但不限于对视频综合应用平台、雪亮资源库、视频围栏等系统中招标单位关注的运维重要指标进行展示的得 <b>3分</b>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1-17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在网络安全运维中，针对漏洞扫描器（模块）购买原厂软件授权（全网无限制），以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引擎系统、系统漏洞扫描、云计算漏洞扫描、大数据漏洞扫描、全量Agent扫描、物联网漏洞扫描、Web应用扫描等功能需求的得 <b>3分</b>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      |   |                                                                                                                                                                                                                                                                                                                                         |
|------|------|---|-----------------------------------------------------------------------------------------------------------------------------------------------------------------------------------------------------------------------------------------------------------------------------------------------------------------------------------------|
| 1-18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在网络安全运维中，针对日志审计系统提供软件使用许可授权（资产数不低于 <b>1000</b> 个），以满足中央控制平台、通信服务模块、采集模块等功能需求的得 <b>3</b>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1-19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在网络安全运维中，针对在数据应用区和视频存储区两区防火墙，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入侵防御升级服务、病毒防护升级服务、 <b>web</b> 应用防护升级服务等得 <b>2</b>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1-20 | 2.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b>2</b> 分。须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凭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1-21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进行综合评价：（1）具有 <b>CISP</b>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或 <b>CISAW</b>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每提供 <b>1</b> 人得 <b>1</b> 分，满分 <b>2</b> 分。须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凭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注：同一人员在评分项 <b>1-21</b> ～评分项 <b>1-24</b> 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行评分。 |
| 1-22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进行综合评价：（2）具有中级或以上信息系统的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b>1</b> 人得 <b>1</b> 分，满分 <b>2</b> 分。须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凭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注：同一人员在评分项 <b>1-21</b> ～评分项 <b>1-24</b> 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行评分。                                      |



|      |      |   |                                                                                                                                                                                                                                                                                                                                                                                                                                |
|------|------|---|--------------------------------------------------------------------------------------------------------------------------------------------------------------------------------------------------------------------------------------------------------------------------------------------------------------------------------------------------------------------------------------------------------------------------------|
| 1-23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进行综合评价：（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专业：网络工程师），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凭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注：同一人员在评分项1-21～评分项1-24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行评分。                                                                                                                                                            |
| 1-24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进行综合评价：①前端运维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至少配备1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的基础上，再配备2人及以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的得1分；②前端运维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至少配备1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的基础上，再配备2人及以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人员的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凭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注：同一人员在评分项1-21～评分项1-24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行评分 |
| 1-25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高空作业车数量进行综合评价：提供4辆及以上并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得3分；①属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所有人应为投标人单位）；②属租赁车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仍在租赁期内的租赁协议扫描件（或提供租赁意向书扫描件，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书的承租方须为投标人单位）及租赁车辆的有效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③提供承诺中标后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 2-1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承诺证书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cx.cnca.cn">cx.cnca.cn</a> ）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
| 2-2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承诺证书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cx.cnca.cn">cx.cnca.cn</a> ）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
| 2-3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物理设备托管机房满足：①机房为认证等级为增强级（GB50174-2017 A级）的IDC机房；②所提供的物理设备托管机房通信网络设施通过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测评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4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在运维期间若涉及物理设备托管位置变更，所涉及的配套迁移服务及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5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在运维期间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备品备件要求为准），以满足运维要求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6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需求规定的维保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的基础，承诺在遇到重要任务或紧急情况时，能够在2个小时内临时增配至少5名紧急应急维修人员到位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7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遵守相应的运维考核标准（详见商务要求中的运维考核标准）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8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保持拟派上岗人员的稳定性，不随意调整上岗人员，确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9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拟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      |   |                                                                                                                                                                                             |
|------|------|---|---------------------------------------------------------------------------------------------------------------------------------------------------------------------------------------------|
| 2-10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1）类似业绩是指：视频系统维护服务或信息系统维护服务。（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业主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1项目概况

**1.1**视频图像系统在公安工作中发挥的重要实战价值得到了各级公安机关尤其是基层的肯定和欢迎，已经成为赋能基层的强力引擎和公安战斗力新的增长点。本项目旨在有效提升视频系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强化对全市重要区域路面、重点部位路口的图像系统管理，提升实时掌握治安及交通状态的能力，为公安机关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治安防控、社会治理、服务民生等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为“平安城市”的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2**本项目采用采购运维服务方式，由厦门市公安局科技通信处全面负责，实行统一规划、统一集资、统一计划、统一运维。

**1.3**本项目系统平台运维内容主要包括督察相关系统、视频图像云平台、雪亮资源库（含视频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无线图传、视频会议系统和自建光缆链路等项目中已过维保期仍在使用的设备、系统/平台及自建光缆项目，同时还包括已过维保期仍在运行的零散设备。本项目服务内容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对维保到期的视频系统项目的运维；第二部分是自建光缆的运维；第三部分是提供物理设备托管服务；第四部分是提供云存储服务（对现有视频图像等数据进行备份或存储）。

**1.4**第一部分：维护期内对**2010**年起至**2021**年建设的视频图像系统项目（金额共计**348,511,827**元）及零散建设的**199**个前端传感器进行维护，其中部分安全设备（合计**9,967,620**元）维护至**2025**年**11**月**15**日，该费用包括根据要求迁移、加装传感器的费用（累计不超过**30**个次）、取自居民用电的点位设备电费（不超过**10**万元）等。

**1.4.1**本项目所涉及的前期投资建设并仍在使用的视频图像系统项目清单如下：

| 序号 | 年度   | 项目名称 | 质保期到期时间 | 纳入维保金额（元）  | 维保时长<br>（按月计算） |
|----|------|------|---------|------------|----------------|
| 1  | 2013 | 项目1  | 2017.02 | 7,991,784  | 12             |
| 2  | 2013 | 项目2  | 2017.06 | 1,533,338  | 12             |
| 3  | 2013 | 项目3  | 2017.06 | 938,500    | 12             |
| 4  | 2015 | 项目4  | 2017.11 | 221,045    | 12             |
| 5  | 2016 | 项目5  | 2017.11 | 282,000    | 12             |
| 6  | 2014 | 项目6  | 2017.11 | 8,072,746  | 12             |
| 7  | 2013 | 项目7  | 2018.03 | 2,238,000  | 12             |
| 8  | 2014 | 项目8  | 2018.03 | 267,767    | 12             |
| 9  | 2014 | 项目9  | 2018.06 | 11,303,650 | 12             |
| 10 | 2014 | 项目10 | 2018.11 | 6,692,250  | 12             |
| 11 | 2015 | 项目11 | 2018.11 | 894,570    | 12             |
| 12 | 2015 | 项目12 | 2018.12 | 3,447,186  | 12             |
| 13 | 2012 | 项目13 | 2019.01 | 3,722,134  | 12             |
| 14 | 2017 | 项目14 | 2019.01 | 21,291,390 | 12             |
| 15 | 2017 | 项目15 | 2019.01 | 7,826,957  | 12             |
| 16 | 2017 | 项目16 | 2019.01 | 27,413,094 | 12             |
| 17 | 2016 | 项目17 | 2019.02 | 1,470,000  | 12             |
| 18 | 2015 | 项目18 | 2019.06 | 1,528,200  | 12             |
| 19 | 2017 | 项目19 | 2019.09 | 2,135,570  | 12             |

|                                                       |      |      |         |             |      |
|-------------------------------------------------------|------|------|---------|-------------|------|
| 20                                                    | 2017 | 项目20 | 2019.09 | 54,850,118  | 12   |
| 21                                                    | 2017 | 项目21 | 2019.09 | 4,046,289   | 12   |
| 22                                                    | 2017 | 项目22 | 2019.09 | 562,100     | 12   |
| 23                                                    | 2017 | 项目23 | 2019.11 | 1,476,360   | 12   |
| 24                                                    | 2015 | 项目24 | 2019.12 | 1,019,544   | 12   |
| 25                                                    | 2016 | 项目25 | 2019.12 | 1,693,700   | 12   |
| 26                                                    | 2016 | 项目26 | 2020.06 | 4,451,968   | 12   |
| 27                                                    | 2017 | 项目27 | 2020.09 | 18,434,410  | 12   |
| 28                                                    | 2017 | 项目28 | 2020.09 | 1,916,500   | 12   |
| 29                                                    | 2017 | 项目29 | 2020.09 | 4,657,820   | 12   |
| 30                                                    | 2017 | 项目30 | 2020.09 | 3,071,107   | 12   |
| 31                                                    | 2017 | 项目31 | 2020.12 | 819,500     | 12   |
| 32                                                    | 2017 | 项目32 | 2021.02 | 4,967,906   | 12   |
|                                                       |      |      |         | 480,000     | 约3个月 |
| 33                                                    | 2018 | 项目33 | 2021.03 | 1,580,680   | 12   |
| 34                                                    | 2019 | 项目34 | 2021.07 | 651,390     | 12   |
| 35                                                    | 2017 | 项目35 | 2021.11 | 2,438,000   | 12   |
| 36                                                    | 2017 | 项目36 | 2021.11 | 1,730,000   | 12   |
| 37                                                    | 2017 | 项目37 | 2022.02 | 5,171,934   | 12   |
| 38                                                    | 2017 | 项目38 | 2022.08 | 995,800     | 12   |
| 39                                                    | 2017 | 项目39 | 2022.12 | 147,059     | 12   |
| 40                                                    | 2019 | 项目40 | 2023.06 | 8,453,152   | 12   |
| 41                                                    | 2019 | 项目41 | 2023.07 | 9,292,060   | 12   |
| 42                                                    | 2019 | 项目42 | 2023.07 | 1,822,888   | 12   |
| 43                                                    | 2019 | 项目43 | 2023.07 | 730,380     | 12   |
|                                                       |      |      |         | 3,607,620   | 约3个月 |
| 44                                                    | 2019 | 项目44 | 2023.09 | 3,500,000   | 12   |
| 45                                                    | 2019 | 项目45 | 2023.12 | 15,784,013  | 12   |
| 46                                                    | 2019 | 项目46 | 2023.12 | 36,960,000  | 12   |
| 47                                                    | 2019 | 项目47 | 2023.12 | 31,184,000  | 12   |
|                                                       |      |      |         | 5,880,000   | 约3个月 |
| 48                                                    | 2020 | 项目48 | 2024.5  | 6,865,348   | 12   |
| 合计                                                    |      |      |         | 348,511,827 |      |
| 注：本项目整体运维周期为1年，其中项目32、项目43、项目47等3个项目中部分安全设备运维周期约为3个月。 |      |      |         |             |      |

1.4.2运维内容包括前端传感器的运维：共计8735个，其中SDI可控传感器1534个、高空SDI球机108个、车辆标卡617个、车辆微卡597个、全景60个、人卡设备2130个、治安摄像机3575个、结构化及枪球联动摄像机114个，如下表：

| 序号 | 分类     | 项目归属 | 零星设备 | 运维数量 |
|----|--------|------|------|------|
| 1  | SDI球   | 1494 | 40   | 1534 |
| 2  | 高空SDI球 | 105  | 3    | 108  |

|   |         |      |     |      |
|---|---------|------|-----|------|
| 3 | 车辆标卡    | 591  | 26  | 617  |
| 4 | 车辆微卡    | 597  | 0   | 597  |
| 5 | 全景      | 60   | 0   | 60   |
| 6 | 人卡      | 2130 | 0   | 2130 |
| 7 | 普通高清摄像机 | 3445 | 130 | 3575 |
| 8 | 结构化枪球联动 | 114  | 0   | 114  |
| 9 | 合计      | 8536 | 199 | 8735 |

1.4.3后端机房软硬件的运维包含：需对维保到期的各业务系统软硬件进行管理和维护，共1116项（其中运维硬件有：服务器534台、安全设备57台、存储设备257台、矩阵系统15台、交换机197台、其他类型设备10台；运维软件有46项），如下表：

| 序号      | 分类   | 项目归属 | 运维数量 |
|---------|------|------|------|
| 一、硬件部分  |      |      | 1070 |
| 1       | 服务器  | 534  | 534  |
| 2       | 安全设备 | 57   | 57   |
| 3       | 存储设备 | 257  | 257  |
| 4       | 矩阵系统 | 15   | 15   |
| 5       | 交换机  | 197  | 197  |
| 6       | 其他   | 10   | 10   |
| 二、软件部分  |      |      | 46   |
| 1       | 软件   | 46   | 46   |
| 合计（一+二） |      |      | 1116 |

1.5第二部分：自建光纤运维

1.5.1在运维期内提供自建光纤部分的运维服务：总长度为836.326km，管道数为105.2355km，自建主干光缆总芯数4368芯。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运维到期时间 | 运维时长（按月） | 纳入维保金额（元） | 光纤数（km） | 管道数（km）  |
|----|------|----------|--------|----------|-----------|---------|----------|
| 1  | 2006 | 光纤项目1    | 2025.8 | 12       | 3500000   | 191.39  | /        |
| 2  | 2017 | 光纤项目2    | 2025.8 | 12       | 13675207  | 139.02  | 105.2355 |
| 3  | 2017 | 光纤项目3    | 2025.8 | 12       | 20859375  | 451.944 | /        |
| 4  | /    | 其他零散光纤项目 | 2025.8 | 12       | -         | 53.972  | /        |
| 合计 |      |          |        |          | 38034582  | 836.326 | 105.2355 |

1.5.2以上3个光缆自建项目及零散光纤铺设工程的维护内容包含：对线路巡检、管道巡检、日常维护、应急抢修（含自然灾害）、线路整治，中标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交通费、水电费、材料费等相关费用（不含迁移改造工程）。

1.6第三部分：物理设备托管服务

1.6.1根据厦门市公安局总体规划部署，为满足机房使用需求，本项目需托管市局部分视频图像机房物理设备。维护期内提供60个柜的物理设备托管。如涉及托管设备位置变更，迁移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搬迁、备份、维修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第四部分：云存储服务

1.7.1维护期内提供不小于1PB云存储服务对现有视频图像等数据进行备份或存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1GB/T28827.1-202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

2.1.2GA/T1043-2013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

2.1.3GA/T70-2014安全防范工程建设与维护保养费用预算编制办法；

2.1.4GB/T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2.1.5GB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2.1.6GA/T1399.1-2017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2.1.7GA/T 1399.2-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2部分：视频图像内容分析及描述技术要求；

2.1.8GA/T1400.1-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2.1.9GA/T1400.2-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2部分：应用平台技术要求；

2.1.10GA/T1400.3-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

2.1.11GA/T1400.4-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

2.1.12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2.1.13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1.14GA/T1081-2020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2.1.15DB3502/T072.1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运维技术规范第1部分：总体要求；

2.1.16DB3502/T073-2021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运维服务规范；

2.1.17DB3502/T074-2021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运维服务评价规范；

2.1.18《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

2.1.19厦视频办〔2015〕1号-关于印发《厦门市视频监控工程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2.1.20厦工信信息〔2022〕304号《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规范（试行）的通知》。

2.1.21未列入但实际适用的强制性标准均应执行，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新标准执行。

#### 2.2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2.2.1质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依照质量控制措施，在维护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严格按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确保维护工程高质量的完成，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质量抽查和监督。中标人应负责本次招标维保清单中全部设备的故障维修，涉及需要更换配件维修的，中标人应采购同品牌同型号的配件进行更换，对于停产或市场上无法找到同品牌同型号的配件，在经采购人核实并书面报批同意后，可提供相匹配的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且质量和功能性能不得低于原有设备及配件要求，维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设备超过政府规定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采购人认为无维修价值，并同意整机报废的除外）。

##### 2.2.2保密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依照保密制度要求，在维护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严格按保密规定，确保警务工作不泄密，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和监督。

##### 2.2.3维护效率要求

在维护工作中，中标人应根据实时的故障情况，科学地安排维护工作计划，充分利用网络技术，精心组织交叉施工。并根据维护作业面时间、空间上的可能组织立体交叉作业，合理安排各故障维护的先后次序，协调一致，确保维护工作的有序高效进行。

##### 2.2.4安全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各种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设施、保护用品；组织对所有运维人员逐层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增强职工安全意识。维护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方案、由安全员监督施工流程。强化夜间施工、高空作业的照明、围挡、警示、保护等安全措施；对占道施工作业即时报备管理部门，并设置安全距离警示，做好车流、人流的交通疏导。

### 2.2.5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人在维护施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内容，牢固树立每个人员环保意识，自觉遵守环保有关规章制度，规范施工。加强施工、驻地的环境卫生管理，不乱扔垃圾废物，保护绿化。施工区内各种设备、材料做到堆放整齐，不随意占用道路，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妨碍，切实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达到对工作现场的环境保护。

### 2.3日常巡检维护及要求

根据采购人运维需求，对前端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设备、督察相关系统、视频图像云平台、雪亮资源库（含视频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无线图传、视频会议系统、视频围栏系统、网络及安全、自建光缆链路等开展运维服务，包括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故障进行维护；对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客观因素进行处理；按时对图像系统进行巡查、保养；定期提供相应运维日志报表，接受采购人考核，以保障各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 2.3.1前端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设备运维

**2.3.1.1前端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设备运维任务要求：**保障前端摄像机、接入联网及存储设备的正常运行。了解整体网络架构，清楚前端设备链路连接及后端网络接入、矩阵接入和存储接入的情况，并巡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处理，保障视频画面正常稳定。运维过程应保证图像信息的原始完整性，即在色彩还原性、图像轮廓还原性、灰度级、事件后继性等方面均应与现场场景保持最大相似性。

**2.3.1.2系统的最终显示图像应达到GB 50198-2011《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规定的四级（含四级）以上图像质量等级，对于电磁环境特别恶劣的现场，图像质量应不低于三级。**

**2.3.1.3视图质量应根据当期省厅考核相关要求，完善、优化及补充到位，包括但不限于省厅对车卡、人卡等视图质量要求。**

**2.3.1.4本运维内容主要分为前端接入系统运维和前端视频外场运维。**

##### 2.3.1.4.1前端接入系统运维

（1）前端接入系统运维设备，包括视频光端机、SDI光端机、视频矩阵、视频接入交换机、存储、接入平台等内容，具体描述如下：

- ①每日巡检并维护视频图像及卡口设备接入各平台及对接上级平台，发现故障、处理及维护；
- ②每日巡检市局科通处视频监控设备及视频数据接入业务，发现故障点、通知前端处理及维护；
- ③每日对视频和卡口接入设备（光端机、视频存储服务器、卡口存储服务器）巡检和维护；
- ④每日对视频数据和卡口数据接入各平台的异常处理、点位变化调整数据进行维护；
- ⑤每日对SDI视频矩阵运维巡检及故障处理，矩阵外单位互联源接口按需调整及维护；
- ⑥每日对点位一机一档接入数据的审核处理及维护；
- ⑦每日对检查视频画面发现的异常点位，及时通知外场人员处理；
- ⑧按需保障节假日及各种重大活动举办期间前端视频采集设备的正常运行。

##### 2.3.1.4.2前端视频外场运维

（1）针对日常前端接入系统巡检情况，对前端视频采集（视频、图像、信息）外场设备按需维护，包括高清球机、SDI高清球机、高空监控枪机、高清枪机、人卡、车辆微卡、结构化微卡、云台、解码器、光端机、高清卡口一体机、牌照灯、频闪灯、卡口主机、灯光控制器等设备。

（2）前端点位物理检查：检查各设备是否依图纸标定位置（或系统中标定的位置）存在，检查设备安装部件是否齐全，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明显破损情况，并进行必要处理或处置。

（3）运行环境检查：检查前端有无影响监控效果或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因素。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调整或处置。

（4）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检查摄像机、智能箱及其配套设备，包括电源、风扇、辅助照明等的工作状态。

（5）机械构件维护：对采集设备的安装支架、立杆、设备箱等构件进行加固、除锈、防腐等养护，并做必要调整。箱门、手井



、井盖应完整、封闭。

(6) 设备清洁：对采集设备及附属配件进行必要的清洁。

(7) 障碍物清理：摄像点视角障碍物的清移，如行道树的生长，对遮挡树枝加以清除。

(8) 防雷接地：检查等电位接地端子的连接应紧固，连接端应无锈蚀；各类浪涌保护器安装应牢固，安装部件应齐全。

(9) 供电电路修复：局部的市政工程造价改造或其它原因造成前端摄像点无法正常工作的，需重新敷设供电电缆，确保前端设备供电正常。

(10) 杆件设备维护：杆件及设备箱必要时的油漆。

(11) 迁移及加装：根据工作需要，对设备进行迁移和临时加装（不超过30个次）。

(12) 响应中心调度指令、及时排查、处理申报的故障，以及市局科通处派发的各种保障及应急处置任务。

### 2.3.2 督察相关系统运维

督察相关系统运维任务要求：保障督察相关系统各模块组件正常运行。熟悉整体系统架构，掌握系统设备的安装位置及线路情况，并每日查看设备的基本运行情况，实时监控督察相关系统接入的摄像机运行情况，发现问题与相关单位部门及时联系，确保督察相关系统正常运转，保障督察相关系统业务正常开展。

#### 2.3.2.1 运维任务要求

2.3.2.1.1 为保证督察相关系统故障能够快速定位并解决，确保督察相关系统的运行效率和性能。维护要求如下：

(1) 制作督察相关系统维护工作计划，掌握系统各模块组件运行情况，落实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2) 按时按质完成使用单位交付的各项运维任务。

(3) 协助调试、维护督察相关系统控制终端。

(4) 及时反馈督察相关系统维护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5) 承担相应的保密职责。

(6) 完成交办的其它相关维护工作。

#### 2.3.2.2 日常运维内容

##### 2.3.2.2.1 日常维护工作

(1) 每日检查督察相关系统中心机房交换机以及服务器等设备是否告警。

(2) 每日检查督察相关系统中心机房的环境参数（温度、湿度、电源相位、电源电压等）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工作。

(3) 每日检查测试督察相关系统上联省厅的网络是否畅通。

(4) 每日检查是否有可用的软硬件更新信息，发现更新后，将向相关负责人员提交相应的升级计划，在得到批准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升级变更。

(5) 每日检查并登记督察相关系统中心计算机及外设设备，定期了解这些设备的运行状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系统优化工作。

(6) 按需备份督察相关系统服务器配置，并将备份集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其可还原性和内容完整性。

(7) 按需严格按照规程监控督察相关系统的运行状况，做好工作记录，争取及早发现并处理问题，避免对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及时向相关负责民警以书面形式提交问题报告，报备故障处理结果。

##### 2.3.2.2.2 例行巡检

(1) 每日登录督察相关系统巡检督察监控信号是否正常，球机是否可控、预置位等是否正常，管理平台、流媒体服务器、存储服务器、解码器等是否正常，完成各类故障报表的申报和备案。

(2) 每月对督察相关系统中心显示大屏外表进行一次彻底除尘，检查督察相关系统中心机房机柜的外接供电电源、避雷、接地情况；对督察相关系统中心内所有计算机进行病毒查杀；对核心机房督察相关系统服务器进行巡检，对网络交换机、视频管理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重要设备进行除尘；检查服务器指示灯状态、硬盘指示灯状态、查看服务器硬盘的运行状况、备份服务器配置等；制作维护工作日志，记录设备运行状况。

##### 2.3.2.2.3 应急服务

- (1) 逢重要的警务保障活动等的应急维护，按要求临时安排人员参与现场值班。
- (2) 所有设备如无特别指明维保服务要求，系统若发生故障，影响整个系统运行的，应在**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维修完毕；其余局部性（如个别节点故障）应在**1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1天内**修复；特殊情况在要求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管理单位同意，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确保系统可正常运转。
- (3) 部分已到报废年限，维保过程中如遇重大故障无法修复的，上报业主审核并给予确认，必要时中标人先行提供备品备件对故障进行替换，未达维护合同价**2%**的由维保方承担，超出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4) 维保期内，提供所有维保设备厂家发布的升级补丁（如果有），免费进行升级并提供相应配套文档资料。对维保期的故障问题，设备运行环境、人员应用等改善情况及其它主动服务活动进行总结，保障设备良好运行。

### 2.3.3 视频图像云平台运维

视频图像云平台运维任务要求：保障视频图像云平台项目顺畅运行。了解图云平台的整体架构，熟知三类点视频的接入、管理流程，掌握系统设备机柜信息、宽带线路信息，熟知平台的运行原理、巡检系统，掌握防火墙、安全网关等安全设备的策略设置，实时掌握图云平台对接的下级平台运行状态以及接入的视频图像点位的运行状态，将各运营商在互联网端部署的设备所采集的人像、车辆、门禁、停车场等数据进行统一汇报、清洗、转换和存储，运用安全边界系统将数据穿网传输至视频专网，分发至内网应用系统；对异常状态及时协调进行处理，定期向业主汇报平台的运行状态，处理各级使用单位反馈的异常问题，确保视频图像云平台正常运行、保障接入平台的视频点位可浏览、可控制、可调取、可查看、可回放。

#### 2.3.3.1 运维任务要求

2.3.3.1.1 为保证视频图像云平台故障快速解决，确保视频图像云平台运行顺畅、三类点视频及时可用，运维工作要求如下：

- (1) 制定视频图像云平台维护工作计划，掌握平台设备、宽带、系统软件的相关信息，落实平台的运维工作。
- (2) 制定视频点位接入流程，配合进行视频点位接入，并推送雪亮资源库。
- (3) 制定巡检计划，及时反馈异常情况，协调下级平台处理，确保已视频点位可供各单位顺畅使用。
- (4) 按时按质完成使用单位交付的各项运维、保障任务。
- (5) 完善的故障分析方案，对故障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准确提出平台的切实可行改进方案。
- (6) 签订保密文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7) 完成交办的其它相关维护工作。

#### 2.3.3.2 日常运维内容

2.3.3.2.1 每日进行平台状态巡查，对异常状态及时解决，确保平台顺畅运行。巡检内容包括物理服务器、虚拟服务器、网络链路，CPU使用状态、内存、磁盘使用率、系统软件、平台授权、机柜情况等，对于服务器硬件出现的故障，及时分析、处理，快速排障、快速解决。做好日常巡检和异常处理结果的记录，确保服务器顺畅稳定运行。

2.3.3.2.2 对已接入的下级平台进行接入状态巡查，通过平台网关取流，确定下级平台的连接状态，包括视频在线率，采集系统状态、采集设备状态、数据上报情况等；对于连接异常的下级平台，及时沟通下级平台维护人员处理，并协助下级维护人员进行问题分析及解决。

2.3.3.2.3 监管平台主链路的带宽使用情况，通过平台安全网关、防火墙等监管链路带宽使用状态。根据每日的带宽使用情况、对带宽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通过防火墙等进行用户取流分析，对异常取流的用户进行处理；做好每周带宽使用分析，总结一周带宽的使用状态。

2.3.3.2.4 目前平台已对接雪亮资源库和安防小区管控平台，后续还将对接雪亮资源库一机一档系统和运维总平台。日常运维工作需要巡检平台与各个外部系统对接情况，包括外部系统服务通信状态、通信响应速度和延迟情况，确保与各系统数据传输的实效性和稳定性。

2.3.3.2.5 处理后端各使用单位反馈情况，主要是各级派出所、各分局图侦人员的使用反馈，在各区项目微信群中及时回复并协调解决问题，协调视频建设商、平台厂商进行问题分析、解决，协调视频建设商做好临时应急服务工作；每日做好用户反馈情况记录，并分析问题点，归纳问题点，协调平台厂商、链路运营商、下级整合平台等进行解决，同时，做好用户反馈情况记录，进行分析归纳和问题总结。

**2.3.3.2.6平台持续改进：**通过日常平台巡查、运维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发现平台不足之处，沟通平台厂商进行处理。通过故障分析总结和日常维护工作，提出平台的优化方案，持续进行平台优化升级。

#### **2.3.3.2.7视频接入**

- (1) 下级平台通过国标GB/T28181协议，与图云平台进行级联；测试级联成功后进行视频推送；
- (2) 下级平台通过SDK方式对接图云平台；
- (3) 下级平台通过前端接入网关推送点位到图云平台；
- (4) 图云平台通过国标GB/T28181协议，通过内网与视综平台对接，图云平台将视频点位整合后推送到视综平台。

**2.3.3.2.8**协助下级点位建设厂家，按照雪亮工程三类点接入规范和流程，进行项目的一机一档申请、平台级联对接，对接密钥分配、项目基础信息维护、设备基础信息维护等。同时，配合下级点位建设厂家，进行数据汇聚协议对接和联调测试，解答下级厂家疑问，辅助指导完成技术对接工作。

**2.3.3.2.9**异常点位通报及跟踪恢复：巡查接入视频的在线情况，对长期掉线的点位、视频质量及录像有问题的点位、视频点位掉线较多的项目，及时通知下级平台处理，跟催下级平台进行恢复，确保平台在线率。

**2.3.3.2.10**定期巡检平台汇聚的结构化数据，进行数据字段分析，对于数据上报不齐全或格式不精准，或长期设备处于离线状态、接入协议调用不规范等问题，进行异常分析和问题定位，并及时通知下级厂家运维人员，跟进问题恢复进展情况，确保平台在线率和数据质量。同时按数据异常类别、处理方式、处理结果进行记录和归档。

**2.3.3.2.11**视频接入数据运维考核：保留平台每日巡检数据，每周向下级平台通报平台巡检数据。根据下级平台报备的点位剔除巡检申请，设置平台巡检白名单。配合科通在线率考核需求，出具点位运维巡检数据。

**2.3.3.2.12**平台视频点位信息完善：检查图云平台接入的点位，根据一机一档信息数据，完善视频点位信息。指导下级建设商进行一机一档资料的填写，重点检查、核对经纬度、设备技能、名称规范等信息，协助进行国标编码申请。

**2.3.3.2.13**数据备份：定期备份系统核心数据，包括平台巡检数据、组织机构信息、厂家基础信息、安防小区基础信息、雪亮三类项目信息、设备基础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同时，定期备份系统操作日志、业务服务调用日志、外部系统对接日志、异常告警日志等，通过定时服务组件，进行日志切割、压缩备份、定期清理等自动化脚本编写，实现系统关键数据和日志数据的定时定量备份，做好系统容灾备份策略，应对突发情况下的系统恢复工作。

**2.3.3.2.14**运维报表汇报：结合平台每日运行情况及用户反馈情况，形成每周周报，向市局科通处汇报该周项目运维情况，每月提交月度运维情况总结，每年度末对本年度运维情况做总结。

#### **2.3.3.2.15其他相关工作**

- (1) 配合市局进行年度的等保测评、攻防演练、安全加固等，修复各类系统漏洞和组件版本升级工作，提升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
- (2) 配合市局进行各类大型活动的安防感知数据汇聚、视频监控稳定性保障，配合临时性项目的快速申请、协议对接、联调测试等，并将汇聚的数据实时推送至雪亮资源库。

#### **2.3.4雪亮资源库运维（含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

雪亮资源库系统运维任务要求：保障视图相关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包括市级算力算法池、市级雪亮资源库、市级视图综合应用群部分系统的日常巡检与问题处理、系统安全维护、业务支撑保障、系统优化与更新、升级扩容测试等内容。雪亮资源库作为整个感知中台的数据接入、存储以及计算中心，需通过对软、硬件进行全方位监控，提供一体化运维解决方案。监控内容包括：智能化前端设备、后端机房设备、数据、服务、应用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恢复，保障视图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 **2.3.4.1运维对象**

###### **2.3.4.1.1雪亮资源库运维对象包括：**

- (1) 市级算力算法池：市级视频专网融合引擎服务平台、市级公安网融合引擎服务平台、市级通用结构化服务子系统。
- (2) 市级雪亮资源库：视频专网雪亮资源库主库、视频专网雪亮资源库验证库、公安网雪亮资源镜像库。
- (3) 与雪亮资源库相关的数据接入系统、服务提供系统、图片云存、边界安全系统等关联系统。（从接口调用侧感知关联系统的运行状态）。

#### 2.3.4.1.2 市级算力算法池

##### (1) 融合引擎服务平台

对视频专网及公安网融合引擎服务平台进行日常运维监测，检查4家引擎的结构化是否正常、比对是否正常、预警数据是否正常推送给不同的应用系统以及融合引擎服务平台的消息队列数据堆积是否正常等。

##### (2) 市级通用结构化服务子系统

对市级通用结构化服务子系统进行日常运维监测，运维监测的具体内容如下：

- ①数据运维，每日实时数据统计，推送资源库数据稳定性查看；
- ②推送数据稳定性查看，推送数据条数统计；
- ③监控及故障排查，监控系统稳定性，发现潜在问题及漏洞更新；
- ④配置管理，管理服务器及应用稳定配置，更新软件及相应配置；
- ⑤资源管理，管理服务器及应用服务的资源，确保所需占用资源；
- ⑥系统优化，优化系统及应用性能，确保高效运行，迭代更新算法及应用。

#### 2.3.4.1.3 市级雪亮资源库

##### (1) 汇聚分发子系统

对视频专网、公安网雪亮资源库主库、镜像库汇聚分发子系统进行日常运维监测，检查汇聚分发服务是否正常、图片访问接口是否正常、推送省厅平台是否正常、下级平台上传是否正常、数据穿网是否正常等。

##### (2) 服务开放子系统

对视频专网、公安网雪亮资源库主库、镜像库服务开放子系统进行日常运维监测，检查服务转发是否正常、服务开放接口是否正常等。

##### (3) 核心视图库、大数据分析子系统、实时分析子系统、基础大数据支撑系统（合并为视图大数据治理平台）

对视频专网、公安网雪亮资源库主库、镜像库核心视图库、大数据分析子系统、实时分析子系统、基础大数据支撑系统（合并为视图大数据治理平台）进行日常运维监测，检查大数据相关组件是否正常、视频专网和公安网数据入库的数据量差异、页面查询检索功能是否正常等。

##### (4) 零散前端汇聚节点

对视频专网雪亮资源库主库零散前端汇聚节点进行日常运维监测，检查数据是否正常接入、是否正常推送汇聚分发子系统等。

#### 2.3.4.1.3.1 政务外网社会综合治理支撑等平台

对政务外网社会综合治理支撑等平台进行日常运维监测，检查系统是否能正常登录、系统是否能进行服务申请审批等。

#### 2.3.4.1.3.2 运维任务要求

2.3.4.1.3.2.1 为保证雪亮资源库系统故障能够快速定位并解决，确保视图相关业务系统的运行效率和性能。维护要求如下：

- (1) 制作雪亮资源库系统维护工作计划，掌握系统各模块组件运行情况，落实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 (2) 监测下级平台、前端设备运行情况并协助下级维护人员进行问题分析及解决；
- (3) 按时按质完成负责人交付的各项运维任务及其它相关维护工作；
- (4) 协助视图数据接入、视图数据及服务共享技术解答；
- (5) 承担相应的保密职责；
- (6) 及时反馈雪亮资源库系统维护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 2.3.4.1.3.3 日常运维内容

2.3.4.1.3.3.1 每日进行平台、服务器相关巡检。确保大数据模块、服务开放模块、汇聚分发模块、融合引擎模块、散点接入模块运行正常；巡检服务器CPU、GPU、内存、硬盘使用情况，对异常状态及时规避并解决，相关漏洞修复等；

2.3.4.1.3.3.2 每日监测下级平台断流情况。发现断流情况，及时通知下级平台管理人员；

2.3.4.1.3.3.3 每周输出前端探头延迟、倒挂、离线情况。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及时通知下级平台管理人员，并协助下级维护人员进行问题分析及解决；

2.3.4.1.3.3.4新增数据接入对接跟进。收集新增数据接入申请单，指导填写一机一档相关表格信息，数据接入技术沟通，数据质量验证，数据对账统计；

2.3.4.1.3.3.5新增数据订阅、服务调用对接跟进。收集资源共享申请表，根据申请表内容，为相关应用提供相关视图数据、视图服务支撑，并解答相关技术问题；

2.3.4.1.3.3.6其他工作：

- （1）引擎升级，配合引擎厂家进行版本升级、数据清洗；
- （2）省厅推送重点保障，重点检测推送省厅相关平台及设备运行情况；
- （3）结合系统每日运行情况，形成每周周报，向市局科通处汇报本周系统运维情况。

2.3.4.1.3.3.7通用结构化服务系统运维：

- （1）数据运维：每日统计实时数据，监测推送至资源库的数据稳定性；
- （2）数据质量监测：检查抓拍数据的推送稳定性，统计推送数据条数；
- （3）监控及故障排查：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发现潜在问题并及时修复漏洞及更新；
- （4）配置管理：维护服务器及应用稳定配置，更新软件及相应配置；
- （5）资源管理：管理服务器及应用服务的资源，确保资源合理分配；
- （6）系统优化：优化系统及应用性能，提升运行效率，迭代更新算法及应用。

2.3.4.1.4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运维任务要求：以警用GIS系统为基础，将不同时期建设的视频监控设备、电子警察设备、卡口设备等各种不同的监控设备有机整合在一起，更包括线索和案件信息的集中录入、集中管理、资源共享，跨辖区共享资源和协同。以数据为基础，以图像为中心，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和“用尽、用透、用活”的原则，以打击犯罪、治安防控、维护稳定、开展深度应用，帮助侦查人员在海量的视频资料中快速、准确地定位线索，缩短案件侦破时间、提升案件侦查效率。

2.3.4.1.4.1运维任务要求

为保证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故障能够快速定位并解决，确保系统的运行效率和性能。维护要求如下：

- （1）提高软件平台的可用性和稳定性，降低系统故障率。
- （2）实时监控软件平台运行情况，发现和修复问题。
- （3）加强安全保护，防范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漏洞。
- （4）实现对软件平台的自动化运维，减少人工干预，提高运维效率。
- （5）提供灵活可扩展的平台方案，以适应不同业务需求的变化。

2.3.4.1.4.2运维内容

维护现场已经上线的系统，并每日进行巡检。确保各系统服务稳定运行。

（1）视综基础服务

- ①处理视综接入的下级平台推送的点位无法浏览、回放、下载等问题；
- ②处理视综国标推送上级无法接收点位或点位无法正常加载等问题；
- ③处理从雪亮资源库获取的卡口图片显示异常问题；
- ④定期统计视综平台中用户的视频卡口操作记录，并出具报表；
- ⑤维护视综平台中车辆布控相关功能；
- ⑥处理视综平台警情线索相关功能问题；
- ⑦协助用户解决各个账号权限问题。

（2）一机一档

- ①处理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了各类问题，如导入导出报错；
- ②维护一机一档中各类前端及后端设备信息，清洗一机一档中各类数据；
- ③利用一机一档现有功能对数据进行分发管理，如设备上报等。

### （3）前端运维

- ①对每日巡检结果在线率差的及时通知下级平台；
- ②新建巡检任务对各类监控点位进行巡检并通报在线率；
- ③定期生成在线率统计报表。

### （4）开放平台

- ①根据使用单位要求给出各类标准化接口，将目前现场各系统功能通过接口形式提供给三方平台；
- ②处理接口共享后遇到的各类问题，如三方平台视频浏览异常，设备信息获取失败等。

### （5）监控平台

- ①处理监控平台国标接入的IPC或NVR视频调度出现的无法浏览、回放、下载问题；
- ②处理监控平台国标推送上级无法接收点位或点位无法正常加载等问题；
- ③定时对监控平台进行巡检一旦发现视频录像异常需要第一时间进行排查及处理。

### （6）云存储

每日定时对市局监控平台云存储进行巡检及维护，一旦出现告警信息需要第一时间进行排查及处理。

### （7）其它日常工作

- ①定时对服务器硬件进行巡检，出现服务器告警情况及时做出应对处理；
- ②定时对各个系统后端服务进行漏洞扫描，针对出现的漏洞问题及时进行加固；
- ③收集客户需求，对系统已知缺陷或新的功能点定期优化及更新。

## 2.3.5无线图传运维

无线图传运维任务要求：通过罗普特定位信息汇聚分发平台、科达视频共享平台等2个基础的汇聚分发共享平台，提供定位汇聚分发、视频共享等应用接入服务。接入车载无线图传、PDT电台定位、LTE电台无线图传、4G布控球等专业无线图传或定位系统。

### 2.3.5.1运维任务要求

无线图传作为业务高可用应用体系，日常运维的主要任务要在未发生无线图传业务性故障或失效之前，及时发现并修复系统故障或异常的硬件设备、软件模块，保障无线图传系统的正常运行。

同时，在无线图传业务出现异常或失效后，优先恢复业务。

### 2.3.5.2日常运维内容

制定日常巡检方案，并通过适当频度的日常巡检，确保无线图传业务未失效前，及时发现并修复后端系统故障或异常的硬件设备、软件模块；确保前端设备的故障能被及时发现，并及时通知和配合用户做好设备业务恢复。

#### 2.3.5.2.1后端系统日常巡检

##### （1）巡检频度

中标人每日要求2次巡检系统、平台、服务器等日常运行情况。

##### （2）巡检节点

后端系统需要巡检的节点，包括服务模块、软件环境、硬件设备等。维保人员要确定这些巡检节点是好的，并对问题节点进行处置。

##### （3）判断依据

后端系统巡检节点是否正常的判断依据，由各个子系统自行决定。对于判定为故障或异常的，应同时给出排障措施，以帮助维保人员实现快速的维保作业。

##### （4）异常处理

后端系统巡检中若有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处理，若与其他维护业务对接异常，及时联系处理。

##### （5）影响告知

中标人若需要进行业务断开的维护（或者有可能影响业务断开传输），都需要向管理人员报备，经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影响告知应包括：拟维护系统名称，拟维护的内容，可能受影响业务，维护时间段，维护工程师及联系电话。

#### （6）恢复告知

维护作业完成后，应通过对接平台或联系第三方应用验证业务恢复是否正常。确认业务恢复正常后，应向采购人进行业务恢复正常的告知。

#### （7）定期调优

中标人应根据运维系统的特点，确定合适的定期调优频次，做好系统相关数据的定时清理，做好软件模块、硬件设备的定时重启，保证系统稳定性。

### 2.3.5.2.2前端设备日常巡检

无线图传前端设备均具备使用状态管理能力，长时间未能使用的前端设备应该通过运维平台声明为暂停、检修等非在用状态。

#### （1）故障时长

在用的无线图传前端设备断线超过3天，一般判断为故障或异常设备，支持相关单位进行后续的维保作业。

#### （2）后台巡检

车载无线图传、4G执法仪都可以通过后台数据过滤，发现超期未上线的异常前端设备。

### 2.3.6视频围栏系统运维

视频围栏系统的1000路视频监控摄像头统一汇聚接入到本级的中心机房进行智能解析、路人数据存储。

市局自建的所有视频监控摄像头统一汇聚接入到本级中心机房进行统一的智能解析、路人数据存储。视频围栏系统不仅可针对重点防控圈、三站一场等重要区域和交通要道形成静态围栏进行管控,又能对动态伸缩覆盖特定时期执行的特定任务重点区域进行管控。

视频围栏系统既作为独立应用系统服务于全市警种授权用户，同时作为数据来源也服务于雪亮资源库，作为雪亮资源库算力算法池的组成，以API接口将结构化数据和图片汇入雪亮资源库。

#### 2.3.6.1运维任务要求

□业务应用监控：对系统各项业务应用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包括应用接口调用次数、返回结果延时及接口调用成功率等，帮助管理及运维人员在系统功能异常状况下快速定位问题。

□机器进程监控：对机器的连通性、内存使用率、磁盘空间使用率、端口使用情况及读写吞吐量等信息进行监控。

□外部服务监控：对系统网络延迟、外部输入服务（摄像头/图片服务器等）、对接程序、外部输出服务（平台/数据库等）进行状态监控。

□前端设备状态监控：对系统前端设备状态进行监控，包含运行状态、网络质量、画面质量及设备抓拍/报警数量，以此来定期排查修复前端故障设备。

#### 2.3.6.2日常运维内容

2.3.6.2.1制定日常巡检方案，每日进行系统使用情况及数据情况统计，确保系统发生故障之前，及时发现并修复后端系统故障或异常的硬件设备、软件模块.确保前端设备的故障能被及时发现，并及时通知和配合用户做好设备业务恢复。

#### 2.3.6.2.2后端系统日常巡检

##### （1）巡检频度

中标人每日巡检系统、平台、服务器等日常运行情况；

##### （2）巡检节点

后端系统需要巡检的节点，包括服务模块、软件环境、硬件设备等。

##### （3）判断依据

后端系统巡检节点是否正常的判断依据，由各个子系统自行决定。对于判定为故障或异常的，应同时给出排障措施，以帮助维保人员实现快速的维保作业。

##### （4）异常处理

后端系统巡检中若有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处理，若与其他维护业务对接异常，及时联系处理。

#### （5）影响告知

中标人若需要进行业务断开的维护（或者有可能影响业务断开传输），都需要向市局系统管理人员报备。影响告知应包括：拟维护系统名称，拟维护的内容，可能受影响业务，维护时间段，维护工程师及联系电话。

#### （6）恢复告知

维护作业完成后，应通过对接平台或联系第三方应用验证业务恢复是否正常。确认业务恢复正常后，告知市局系统管理人员业务恢复正常。

#### （7）定期调优

中标人应根据运维系统的特点，确定合适的定期调优频度，做好系统相关数据的定时清理，做好软件模块、硬件设备的定时重启，保证系统稳定性。

#### 2.3.7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厦门市公安局科通处为本系统的控制中心，位于厦门市公安局。用于实现正常的会议调度、日常的点名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的功能。

系统配备了6组并发会议，其中向上可实现3组并发会议、向下并发2组会议，另一组作为临时机动，满足多组会议召开的需求。

##### 2.3.7.1日常运维内容

视频会议系统涉及MCU、会议终端及摄像机，以及相关周边显示和音频设备的维护，按照运维任务要求对系统的系统配置、设备连接、线缆接头连接、设备积尘、硬件运行情况及功能可用性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同时对于软件被扫描出的漏洞进行处理。

##### 2.3.7.2紧急故障处理

视频会议系统使用频率高，保障等级要求高，出现故障后需要高效排除故障，同时视频会议系统相对复杂，故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摄像头异常、视频线故障、音频系统异常、线头松动、网络问题、终端问题、MCU问题、配置异常等，一旦发生图像异常、音频异常、数据异常、会议呼叫失败等相关技术问题时，需要快速定位问题，以最短时间恢复正常业务。

##### 2.3.7.3重要会议保障

根据使用单位要求参与重大保障。

##### 2.3.7.4会议日常巡检

每日进行软、硬件日常巡检并输出日报。

##### 2.3.7.5漏洞补丁处理

处理省厅及市级安全产品扫描出的漏洞，进行升级、加固等漏洞处理，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 2.3.8网络运维

日常的机房设备及网络运维任务主要是保障网络及设备正常运行。需了解整体网络架构，清楚机房线路及设备的机柜布局，并查看设备的基本运行情况，定期备份设备配置，负责并配合网络布线、设备上架的实施，确保线路和设备的合理有序；掌握内部网络连接情况，以便发现问题迅速定位；掌握与外部网络的连接配置，监督网络通信情况，发现问题后与有关单位部门及时联系；实时监控整个网络的运行情况，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行。

##### 2.3.8.1机房设备情况

截至2025年5月，机房机内总共有190个柜。机房共放置服务器830台、安全设备143台、存储323台、矩阵18台、交换机255台、其他设备10台；市局光纤熔接柜运营商分别为：电信、移动、电力、广电、联通等。

##### 2.3.8.2网络及机房管理

网络及机房运维管理主要是根据视频网IP地址的整体规划和使用情况进行合理分配管理。对市局前端监控点位及电脑设备接入视频网的申请进行安全准入管理。对机房机柜安装位置进行管理。对服务器进行漏扫管理。对外单位接入业务的安全性进行把控。对进入机房调试及维护设备的人员进行登记并严格执行机房管理制度。

##### 2.3.8.3巡查机制



每日两次对视频网网络及机房设备进行巡查，每季度对网络设备进行配置备份，巡查范围包括：查看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监控接入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的运行情况并记录在每日巡检表里。利用故障预警系统、视频准入系统、流量分析及清洗、入侵检测、违规外联检测、日志审计、态势感知平台、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防篡改系统等安全设备监测链路状态、数据流量是否正常、交换机负载及服务器访问情况、与各个分局及单位连接链路运行及流量情况进行查看分析，对视频网进行安全防护，确保网络及业务安全运行。

#### 2.3.8.4日常运维内容

- (1) 日常机房管理、设备巡检及网络维护；
- (2) 核实接入公安和交警视频监控的准入工作；
- (3) 配合各项目设备上架及网络调试，并记录在案；
- (4) 每日机房设备及网络巡检工作；
- (5) 保障节假日及各种重大活动举办期间机房设备及网络的正常运行（如马拉松比赛、海峡论坛、九八贸洽会、金鸡百花电影节、法定节假日期间等）；
- (6) 配合其他与机房设备及网络相关业务对接的各项事宜。

#### 2.3.9安全运维

##### 2.3.9.1安全设备运维相关

图像系统维护视频专网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日常工作内容：每日对安全设备进行巡检，漏洞管理、漏洞发现及处置，弱口令发现及处置，每日汇总统计运维日报，配合完成市局安全工作，安全应急响应及项目配合及重要事情安全保障，如攻防演练。

##### 2.3.9.1.1漏洞管理服务

- (1) 漏洞扫描：通过扫描工具对目标业务资产进行漏洞扫描；
- (2) 漏洞状态追踪：对发现的漏洞建立状态追踪机制；
- (3) 漏洞报告：阶段性提供漏洞管理报告；
- (4) 漏洞通告：通告当下紧急漏洞。

##### 2.3.9.1.2运维巡检服务

- (1) 设备巡检：每周提供设备进行一次巡检服务，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 (2) 安全日志分析：对安全事件进行分析，处置潜在安全隐患；
- (3) 设备更新升级：按需对设备进行更新升级，包括病毒库，补丁库，系统版本等。

##### 2.3.9.1.3弱口令管理服务

- (1) 弱口令扫描：通过扫描工具进行弱口令发现；
- (2) 弱口令报告：阶段性提供弱口令管理报告；
- (3) 弱口令状态追踪：对发现的弱口令建立状态追踪机制。

##### 2.3.9.1.4安全事件处理和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完成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调查、运维服务。

##### 2.3.9.1.5其它服务

保障视频网安全运行及客户安排工作事项。

##### 2.3.9.2其他安全服务

- (1) 配合完成市公安局对区公安分局的视频相关月度安全考评数据；
- (2) 配合完成安全漏洞排查修复及违规外联处置工作；
- (3) 配合进行安全设备功能测试，汇报测试结果；
- (4) 巡检各安全设备运行情况并及时处理系统预警，跟进问题处理并进行通报；每周提交运维工作报告，上报网络安全相关情况；
- (5) 配合组织攻防演练及模拟渗透活动；

- (6) 配合处置上级下发的网络安全整改任务；
- (7) 配合完成各种网络安全专项检查；
- (8) 配合完成信息化合作企业备案；
- (9) 配合完成其他相关业务工作。

#### 2.3.10 光纤项目运维

光缆线路运维工作的目的是及时发现和处理光纤线路运行中存在的缺陷或安全隐患，从而保障光缆线路状况安全稳定运行。光缆线路的维护工作可分为维护方案编制、日常巡查、定期测试、光缆防护措施、障碍处理、光缆线路突发事件处理、光缆线路迁移改造、光缆线路割接、维护报表等。

##### 2.3.10.1 运维任务要求及工作流程

###### 2.3.10.1.1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 2.3.10.1.2 当维护工作涉及到其他部门时，应主动与相应部门联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后方可进行；

###### 2.3.10.1.3 光缆线路维护工作应按照光缆线路维护处理程序进行；

###### 2.3.10.1.4 对于比较复杂容易引起链路业务中断的操作，应事先制定工作计划和预防发生障碍的措施，编写处理方案，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 2.3.10.1.5 维修工作前应做好相关安全措施，维修中应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其它有关安全操作的规定，防止发生人身伤害和设备仪表损坏事故；

###### 2.3.10.1.6 维护工作中应做好原始记录，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请示并及时处理；

###### 2.3.10.1.7 光缆抢修、迁改及割接后，应进行详细的检查和妥善处理，并由客户对光缆线路的传输质量予以验证；

###### 2.3.10.1.8 对重要线路及重要通信期间要加强维护，保证通信；

###### 2.3.10.1.9 因地制宜切实做好季节性维护工作。在雷雨、台风季节到来之前，对易遭受洪水冲刷、台风破坏的地段进行认真的检查，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应重点检查；对防护设施进行认真的检修。

##### 2.3.10.2 日常运维内容

###### 2.3.10.2.1 线路巡检：本地光缆线路应执行定期巡检。在特殊地段与特殊时段（包括异常天气、重要保障期间、特定季节等），应相应增加巡检次数。巡检时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检查本地光缆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本地光缆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
- (2) 检查直埋线路路由上有无严重坑洼或裸露光缆的情况及护坡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情况；
- (3) 检查标石、标志牌和宣传牌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情况，编号是否清晰；
- (4) 检查人井及其附属设备的使用情况。专用通信管道管孔有无封堵，有无沉陷，清理人井内的杂物，保持设备干燥、清洁，及时更换破损、丢失的井盖。
- (5) 详细记录巡检中所发现的问题并及早处理，遇有重大问题时，应及时上报。当时不能处理的问题，应列入维修作业计划，并尽快解决；
- (6) 监督与自建光缆线路同沟的其他公司线路施工期间有无危害自建光纤线路安全的行为，如有此类行为，应及时制止和上报；
- (7) 开展护线宣传及对外联系工作。

###### 2.3.10.2.2 备用纤芯测试指标要求

- (1) 每半年对维护光缆线路主干层光缆的空余光纤（备用光纤）测试一次，测试结果于次月上报使用单位。
- (2) 测试内容：光缆中继段全程衰耗、全程长度、平均衰耗，相关指标符合用户的光缆线路维护规程的要求。
- (3) 中继段光纤和衰耗光纤通道后向散射信号曲线检查，当发现光纤通道损耗增大或后向散射信号曲线上有大台阶时，应适当增加检查次数，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分析，找出原因，根据用户安排及时进行处理，保证所有光纤畅通随时可用。

#### 2.3.11 物理设备托管服务要求

##### 2.3.11.1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提供物理设备托管服务，对60个柜的视频图像物理设备进行托管，提供放置物理

设备的机柜，并保障设备运行配套的机柜和机房环境（电、空调、消防及安防等）的服务，物理设备托管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运维期自托管服务就绪之日起算。如中标人无法在合同签订之日后1个月内完成物理设备托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若涉及物理设备自身性能巡检及运维另行计费。

**2.3.11.2**所提供物理设备托管机房环境需具备以下条件：

**2.3.11.2.1**认证等级为：增强级（GB50174-2017 A级）的IDC机房。

**2.3.11.2.2**通信网络设施需通过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测评。

**2.3.11.2.3**提供的视频专网托管机柜应在一个连续区域，与其他网络（除政务网）的托管设备具备物理隔离条件，提供独立管理的物理环境。

**2.3.11.2.4**提供的公安信息网托管机柜应在一个连续区域，与其他网络的托管设备具备物理隔离条件，提供独立管理的物理环境。

**2.3.11.2.5**应提供2组不同路由的光纤链路与厦门市公安局警务中心机房互联，每组12条裸光纤（用8备4），裸光纤链路的光衰不高于20dB。

**2.3.11.2.6**物理设备托管机房应提供的机柜电源单柜不低于5000W；其中高密机柜电源不低于9000W。

**2.3.11.2.7**服务提供商应承诺托管服务的保密义务,未经托管单位许可不得将本次服务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3.12**云存储服务要求

**2.3.12.1**中标人需提供不小于1PB的云存储服务，服务周期为1年。性能不能低于以下要求：

**2.3.12.1.1**整体可用容量不少于1PB，在图片数据历史存储深度不少于120天的条件下及在同时连续写入和随机读取、删除的场景下，实际写入能力不低于1700组/秒写入(一组含三张图片，大小图的比例1:2，大图600KB、小图50KB，峰值按照7倍)，数据写入生效时延不高于500毫秒，整体数据吞吐量不小于9.0Gbps，近2小时的近期数据读出带宽与写入带宽一致(1:1读写)，历史数据随机读出带宽不低于写入带宽的15%。

**2.3.12.1.2**采用纠删码数据离散冗余存储方式或副本冗余方式，配置上至少能容忍1个节点/控制器失效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

**2.3.12.1.3**支持在线增加或缩减节点池的容量空间。扩容过程无需中断或者搬迁业务，增删节点后可自动启动节点间、磁盘间容量均衡。

**2.3.12.1.4**支持NFS(V3/V4)，CIFS(SMB1.0/SMB 2.0/SMB3.0)等通用访问接口。

**2.3.13**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2.3.13.1**运维服务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整体运维服务保障方案、服务组织体系及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方案、重大故障等紧急事件处置服务保障方案、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方案、前端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设备传感器（高清摄像机、球机、标准车卡、车辆微卡、人卡）图像采集系统的运维方案、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运维方案、雪亮资源库运维服务方案、视频图像云平台、视频围栏系统、无线图传系统及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方案、视频图像数据中心（含采集设备SDI矩阵组、服务器、存储、光传输设备、交换机等）运维服务方案、视频图像安全运维服务方案、自建光缆运维服务方案等。

**2.3.13.2**视频图像质量运维管理服务所使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所使用的平台或设备）功能要求。

**2.3.13.3**投标人应能够对前端视频设备健康状态进行监测，实现对视频图像中遇到取流失败、视频信号丢失等问题的检测项监测诊断；能够实现对前端视频设备健康状态进行监测，实现对视频图像模糊、视频抖动、视频卡顿、视频遮挡等问题的检测项监测诊断。能够实现对视频调度详情查询；联网资源监测；联网操作记录查询。能够实现对视频图像相关资产信息的档案化管理，满足资产动态建模等应用服务；能够实现对视频图像相关资产信息的档案化管理，满足资产库存管理等应用服务。

**2.3.13.4**投标人应承诺提供产品原厂商的专业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处理，系统优化等全流程服务）。

**2.3.13.5**投标人应承诺根据运维要求提供运维相关系统可视化界面，包括但不限于对视频综合应用平台、雪亮资源库、视频围栏等系统中采购人关注的运维重要指标进行展示。

**2.3.13.6**投标人应承诺在网络安全运维中，针对漏洞扫描器（模块）购买原厂软件授权（全网无限制），以满足包括但不限于

标准引擎系统、系统漏洞扫描、云计算漏洞扫描、大数据漏洞扫描、全量Agent扫描、物联网漏洞扫描、Web应用扫描等功能需求。

2.3.13.7投标人应承诺在网络安全运维中，针对日志审计系统提供软件使用许可授权（资产数不低于1000个），以满足中央控制平台、通信服务模块、采集模块等功能需求。

2.3.13.8投标人应承诺在网络安全运维中，针对在数据应用区和视频存储区两区防火墙，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入侵防御升级服务、病毒防护升级服务、web应用防护升级服务等。

2.3.13.9投标人应完全响应上述各承诺条款并按要求履约，若未能履约的，将严格按照合同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人员配置要求

3.1本项目中标人应配备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27人，其中后端运维人员不少于15人，前端运维人员不少于12人；在遇到重要任务或紧急情况时，能够在2个小时内临时增配至少5名紧急应急维修人员。中标人提供的后端运维人员应具有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技术服务人员开展巡检服务，对前端视频监控、前端卡口、数据中心机房设备、视频图像专网网络设备、视频图像专网网络安全、视频会议系统、督察相关系统、视频图像相关应用平台及系统（含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雪亮资源库、无线图传、视频图像云平台、围栏系统）等系统进行日常性运维和监测。

3.2主要维护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工作内容及数量要求如下：

| 序号 | 主要维护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人数（个） |
|----|--------------|--------------------------------------------|-------|
| 1  | 视频监控         | 保障中心视频监控接入及存储设备的正常运行。                      | 1     |
| 2  | 卡口系统         | 保障中心卡口系统接入及存储设备的正常运行。                      | 1     |
| 3  | 后端机房设备       | 管理机房，对各系统软硬件进行管理和维护。                       | 2     |
| 4  | 视频图像专网网络安全   | 每日对安全设备进行巡检，漏洞管理、漏洞发现及处置，弱口令发现及处置，并统计运维日报。 | 1     |
| 5  | 视频会议系统       |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及功能可用性进行巡检，及时对软件被扫描出的漏洞进行处理。       | 1     |
| 6  | 督察相关系统       | 督察相关系统运维指保障督察相关系统各模块组件正常运行，保障督察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 2     |
| 7  | 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 每日进行巡检，保障各系统服务稳定运行；对系统已知缺陷或新的功能点定期优化及更新。   | 1     |
| 8  | 雪亮资源库        | 保障视图相关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恢复，保障视图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 2     |
| 9  | 图云平台         | 保障视频图像云平台顺畅运行，对异常状态及时协调处理。                 | 2     |
| 10 | 无线图传         | 保障无线图传系统顺畅运行，对异常状态及时协调处理。                  | 1     |
| 11 | 围栏系统         | 保障围栏系统顺畅运行，对异常状态及时协调处理。                    | 1     |
| 12 | 前端设备运维       | 前端设备巡检、排除故障，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                     | 8     |
| 13 | 前端设备运维       | 车辆驾驶及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障。                          | 4     |
| 合计 |              |                                            | 27    |

3.3运维服务人员的资质等要求

3.3.1项目经理（1名）：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3.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

- （1）至少2人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或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 （2）至少2人具有中级或以上信息系统的管理工程师证书；
- （3）至少2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专业：网络工程师）；

- (4) 前端运维人员至少1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
- (5) 前端运维人员至少1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
- 3.3.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须具备运维服务能力及经验，应遵循“先审查、后录用”的原则向采购人登记备案；
- 3.3.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须通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业务技能、职业素养的培训和考核后方可上岗；
- 3.3.5投标人单位及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
- 3.3.6投标人须为运维人员配备专门用于运维的电脑及配套工具设备。
- 3.3.7运维日常巡检工作时间为：每天8：00至18:00时，在特殊期间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巡检工作时间及人员数量，节假日期间应至少有7人巡检值守。
- 3.3.8投标人中标后保持拟派上岗人员的稳定性，不随意调整上岗人员，确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 3.3.9投标人中标后为拟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4车辆配置要求

4.1前端维护需配备不少于4部的高空作业车，并配备电锤、电钻、发电机、电焊机等必备施工机具及混合信号示波器、绝缘电阻测试仪、兆欧表、光功率计、光衰减器、光纤熔接机等运维必备用品并配套维修维护的相关备件及器械，能够独立完成前端设备的日常运维工作。

5备品备件要求

5.1中标人应配备备品备件用于维修期间及设备无法修复后保障系统运行的替换设备。下表所列清单为维护开始时应当准备的备品备件，其他的备品备件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备足。清单中所列易耗损设备为根据以往运维经验提前准备的设备，若实际运维中超过该数量，中标人应予以补足；若实际维修使用未达该数量，则在运维期满后，将剩余数量用于替换性能较差设备。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5.1.1日常性耗品：补光灯、闪光灯为日常性耗品，维护期满未用到的备品，应优先对系统年限较久的设备进行替换。

| 一、日常性耗品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闪光灯  | 满足全天候不同的环境下进行车辆号牌、车身轮廓补光；闪光寿命>1000万次；<br>闪烁间隔：最小间隔≤20ms，等亮度有效间隔≤40ms；放电时间：≤500us；<br>每秒能量：0~120ws可调；照射距离：20~30米；电源电压：160-280V(AC)<br>；防护等级：≥IP65；重量：≤3.5Kg；工作环境温度：-25℃~+65℃；湿度：<br>10%~90%RH；安装角度可调。 | 盏  | 100 |
| 2       | 补光灯  | 外壳材质：防水铝壳；有效补光距离：满足16~25米；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br>≥30000小时；供电方式：AC 220V±20%，50Hz；额定功率：25-30W；防护<br>等级：≥IP65；重量：≤3.5Kg；环境温度：-40℃~+70℃；工作环境湿度：10<br>%~90%RH；安装角度可调。                                            | 盏  | 30  |

5.1.2在图像机房备用设备：该部分设备维护期内需存放在机房中，以备日常应急抢修使用，维护期满并删除相关数据后返还。

| 二、图像机房备用设备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存储专用硬盘（3T） | 硬盘容量≥3TB，接口类型SATA，接口速率不小于6Gb/s，缓存不低于64MB，盘体尺寸3.5英寸，转速不低于7200转/分。  | 块  | 20 |
| 2          | 存储专用硬盘（6T） | 硬盘容量≥6TB，接口类型SATA，接口速率不小于6Gb/s，缓存不低于128MB，盘体尺寸3.5英寸，转速不低于7200转/分。 | 块  | 20 |

|   |                     |                                                                                                                                                                                       |   |   |
|---|---------------------|---------------------------------------------------------------------------------------------------------------------------------------------------------------------------------------|---|---|
| 3 | 光端机模块（40G、10KM）     | 40GBase-ER4光模块-QSFP+-4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块 | 4 |
| 4 | 光端机模块（40G、40KM）     | 40GBase-ER4光模块-QSFP+-40G-单模模块(1310nm,40km,LC)。                                                                                                                                        | 块 | 2 |
| 5 | SDI矩阵（CPU、电源、字符叠加器） | 支持≥144路非压缩高清视频输入，≥72路非压缩高清视频输出；兼容3G-SDI、HD-SDI、SD-SDI三种标准视频信号输入输出，配套CPU、电源、字符叠加器等配套设备。                                                                                                | 套 | 1 |
| 6 |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 包括会议终端、麦克风、高清摄像头，终端具备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处理单元、视频输入输出芯片、音频输入输出芯片等，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RTC通信标准，支持H.264 BP、H.264 HP、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至少支持1路高清HDMI视频输入接口、至少支持1路HDMI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 | 套 | 1 |

5.1.3 中标人备用设备：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配备，存放在中标人仓库，以备应急抢修使用。

| 三、中标单位备用设备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SDI球机            | 1) 符合GB/T28181-2016要求；<br>2) 不低于200万像素CMOS,不小于32倍光学变倍，水平监视分辨率不小于1000TVL；<br>3) 采用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标准，支持SVAC视频编码标准，SDI输出视频格式支持1080P、720P；<br>4)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br>5) 具备RJ45网络接口、SDI接口、RS485接口；<br>6) 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区域遮盖等功能；<br>7) 支持撞击报警检测功能，当受到剧烈打击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给出语音及文字报警提示，并弹出监控画面。 | 套  | 5  |
| 2          | 智能设备箱（含光端机、集线器等） | 含SDI光端机、8口集线器、光纤熔接盘、配电部分等。                                                                                                                                                                                                                                                                                  | 套  | 5  |
| 3          | 卡口设备             | 含900万标准卡口摄像机、频闪灯、补光灯、IP光端机、设备箱等。                                                                                                                                                                                                                                                                            | 套  | 6  |
| 4          | 交换机              | 千兆电口≥8个。                                                                                                                                                                                                                                                                                                    | 台  | 20 |

#### 6 档案管理要求

运维服务在合同期开始一个月内完成维护涉及系统、设备、光缆盘点工作，形成新的档案信息并在一机一档系统更新。运维服务中设置专用账册，对设备运行状态表、性能测试记录表、突发故障抢修表、故障维修统计表、定期维护检修登记表进行分类装订成册存档，制成周、月工作总结，向采购人科技通信处维护监管人进行汇报，并在运维周期结束后，形成整个图像系统维护总结材料进行维护工作验收。

#### 7 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或到厦门市公安局科技通信处查阅相关资料和踏勘机房，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7.2 现场踏勘联系人：吴警官，联系方式：0592-2262841。到厦门市公安局科技通信处查阅相关资料和踏勘机房时间：工作

日上午8：30-12：00及下午：15:00-18：00。

7.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7.4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技术响应要求

8.1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

8.2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8.3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8.4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8.5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8.6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8.7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1  |      | 交货时间      | 运维服务期：自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 2  |      | 交货地点      | 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新华路45号。 |
| 3  |      | 交货条件      | 完成合同约定的维护内容并满足所有维护要求。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  |        |                                                                                                                                                                                                                                                                                                                                                                                                                                                                                                                                                               |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p>1、期次1，说明：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管理部门有关的标准规定要求等，均为验收标准依据。 2、使用单位按月对中标人进行运维考核，中标人应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运维考核标准，对于连续2次或累计达到3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运维工作日志、相关运维资料和配套技术支持，在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资料文档，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4、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全程配合监理单位工作，按照要求进行各项工序检查，并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5、中标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在运维过程中，须按照硬件的验收方法，即包含出厂检验、到货验收、试运行、验收等环节。在过程中，若发现所安装设备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无条件配合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6、服务内容、系统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采购要求和合同要求，以及未按采购要求完成内容，或发生责任事故等，采购单位保留索赔权利。 7、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详见序号8其他，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说明：收取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已是对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即中标人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退还时间：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 提交方式及退还方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原方式。 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



|   |    |                                                                                                                                                                                                                                                                                                                                                                                                                                                                                                                                                                        |
|---|----|------------------------------------------------------------------------------------------------------------------------------------------------------------------------------------------------------------------------------------------------------------------------------------------------------------------------------------------------------------------------------------------------------------------------------------------------------------------------------------------------------------------------------------------------------------------------|
| 8 | 其他 | <p>本表由于系统限制编辑，本项目合同支付方式以此为准。</p> <p><b>1、支付期次1：</b>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完成前5个月的运维服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凭以下文件向采购人申请付款：（1）考核合格书面确认书；（2）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3）其他必要凭证。采购人自收到上述完整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若有扣减违约金情形，采购人将从该40%应付金额中相应扣减后进行支付）。</p> <p><b>2、</b>中标人完成第6个月至第10个月的运维服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凭以下文件向采购人申请付款：（1）考核合格书面确认书；（2）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3）其他必要凭证。采购人自收到上述完整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若有扣减违约金情形，采购人将从该40%应付金额中相应扣减后进行支付）。</p> <p><b>3、</b>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的运维服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凭以下文件向采购人申请付款：（1）考核合格书面确认书；（2）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3）其他必要凭证。采购人自收到上述完整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若有扣减违约金情形，采购人将从该20%应付金额中相应扣减后进行支付）。</p> |
|---|----|------------------------------------------------------------------------------------------------------------------------------------------------------------------------------------------------------------------------------------------------------------------------------------------------------------------------------------------------------------------------------------------------------------------------------------------------------------------------------------------------------------------------------------------------------------------------|

其他商务要求

9报价要求

9.1本项目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采购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不得对招标内容拆分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9.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别报出服务的月服务费用、年总价。

9.3投标总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项目的运维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员工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行政办公费用、物理设备托管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迁移费）、设备费、备品备件等配件费、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辅材、人工费、安装、调试、集成、产品检验检测、验收、操作人员培训、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运维服务、临时任务等突击费、保险等其他合理的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9.4纳入维保的设备及系统的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设备维修更换费用、配件线材等材料费用，以及维修、巡查、保养、清洗、维护、调优、安全加固、系统升级、视角障碍物的清移（如行道树的生长，遮挡像点视角，对遮挡树枝加以清除）、供电电路的重敷（局部的市政工程改造造成前端摄像点无法正常工作需重新敷设供电电缆）等人工费用。系统故障的详情均需上报业主审核并确认，中标人对故障的维修或从事其他任何维护工作时，未经上报审核，均不予认定。对于不可抗力或突发意外因素导致系统故障，经上报确认后，由故障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若无法明确责任方或属自然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未达维护合同价2%的由中标人承担，超出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9.5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6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0运维考核标准

10.1运维服务评价指标要求

10.1.1运维服务评价指标应包含运维服务单位、运维服务人员、运维服务过程、运维服务结果等评价指标。考核满分100分，具体评价指标如下表：

| 序号 | 指标              | 评分标准                                      | 参考分值 |
|----|-----------------|-------------------------------------------|------|
| 1  | 运维服务单位<br>(10分) | 有服务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流程，可追溯性的服务记录和技术档案，得4分。 | 4    |
|    |                 | 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隐患处置办法，得3分。                   | 3    |

|     |                 |                                                                                |     |
|-----|-----------------|--------------------------------------------------------------------------------|-----|
|     |                 | 建立客户沟通管理机制，得3分。                                                                | 3   |
| 2   | 运维服务人员<br>(10分) | 符合服务形象要求，得2分。                                                                  | 2   |
|     |                 | 遵守运维服务相关要求和文明城市施工规范，得4分。                                                       | 4   |
|     |                 | 具备运维服务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相关资格证书，得4分。                                                      | 4   |
| 3   | 运维服务过程<br>(40分) | 响应速度及响应时间符合DB3502/T073-2021《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运维服务规范》要求，得10分。                          | 10  |
|     |                 | 运维服务前制定相应规程规范等，按照要求提供服务，并准确告知建设/使用单位相关人员，得10分。                                 | 10  |
|     |                 | 运维服务过程中安全、顺畅，及时反馈并按时解决问题，得10分。                                                 | 10  |
|     |                 | 运维服务完成后，告知建设/使用单位相关人员运维服务情况，提供完整的运维记录，得10分。                                    | 10  |
| 4   | 运维服务结果<br>(40分) | 主要考核事件平均响应时间、事件按时解决率、事件响应超时率、视频图像完好率、视频图像在线率、地理坐标出错数、故障修复率及事故发生次数，详见运维服务结果分项表。 | 40  |
| 总计： |                 |                                                                                | 100 |

10.1.2 采购人按照每月1次为考核周期，每一考核周期独立计分，满分为100分。上一考核周期结束后，考核基准分重置为100分，进入下一个考核周期。使用单位根据考核指标要求在每个考核周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并在3个工作日内经双方对考核得分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形成资料作为运维文档备查。

10.1.3 根据DB3502/T074—2021《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运维服务评价规范》A级要求，中标单位每月的运维服务评价指标考核得分≥95分为合格。对于连续2次或累计达到3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0.2 合同违约条款

10.2.1 若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每月的服务评价考核中未达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运维服务评价规范》DB3502/T074—2021 A级要求，可针对不符合要求做以下处罚：

10.2.1.1 中标人在维保过程中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日常维护台账，每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2000元。

10.2.1.2 中标人若没有按要求执行例行维护工作或者没有及时提交工作文档的，每违约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5000元；超过维修承诺时间仍未解决的，市局科通处有权邀请相关单位协助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0.2.1.3 中标人在维保过程中未按照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不到位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5000元。

10.2.1.4 中标人在维保过程中巡检不到位、故障未及时发现，存在工作疏漏的，每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5000元。

10.2.1.5 大型活动或重要视频保障任务期间，中标人在各运维业务系统过程中应提供具有高效应急处置能力的服务团队，并配备现场巡检服务人员，在此期间应制定专项应急保障预案，因运维服务未尽职尽责，导致系统发生业务功能失效，造成不良影响，市局科通处有权针对问题所造成损失/影响，每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20000元。

10.2.1.6 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系统全局性故障，按以下情形处理：（1）能在12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起从合同金额中扣除20000元；（2）未能在12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每发生一起从合同金额中扣除50000元；同时，市局科通处还有权邀请第三方协助解决，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3）若发生严重后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向责任方追偿因故障造成的损失。

10.2.1.7 除不可抗力因素干扰外，涉及运维相关的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的建档率和基础信息准确率需达到100%；前端设备的在线率需达98%以上；系统实时、历史视频流可调阅率需达到98%以上，视频图像的字幕标注及时钟准确率需达到99%以上；图像数据准确率、及时率、可用率均需达到95%以上。中标人应保证单项指标每少1%，扣除合同金额的2%。

10.2.1.8 运维过程应满足省厅日常考核要求，根据考核指标要求，每不达标一项，扣除合同金额的2%。

10.2.1.9 中标人运维服务评价指标低于95分，每低1分扣除合同金额的2%。

10.2.1.10 在运维期内，中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承诺内容均应按要求履约，每发现一项承诺条款不达标，扣除合同金额的2%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未完成物理设备托管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 保密责任

11.1 中标人在项目合同签订时必须同时签订《厦门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工作参与单位保密承诺书》，具体详见附件1。

11.2 中标人应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庄重承诺。

11.3 中标人应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11.4 中标人应不提供虚假公司员工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11.5 中标人应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11.6 中标人应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11.7 未经采购人审查批准，中标人不应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及个人社交平台信息。

11.8 未经采购人审查批准，中标人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因私出国（境）。

1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人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12 廉洁承诺

12.1 项目合同签订时必须同时签订《厦门市公安局项目建设廉洁责任书》，具体详见附件2，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廉洁责任书中的要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13 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3.1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做好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2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工伤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3 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认定。

13.4 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人员于合同终止后自动撤离，采购人对中标人聘请人员不负任何义务。

13.5 中标人的用工计划、员工薪酬待遇等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中标人与其雇员发生劳动纠纷或其他不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造成采购人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4 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14.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不得非法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1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有效。

14.3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补充条款：

说明：本补充条款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一、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项号 | 招标文件<br>(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

|   |          |                                                                                                                                                                                                                                                                                                                                                                                              |
|---|----------|----------------------------------------------------------------------------------------------------------------------------------------------------------------------------------------------------------------------------------------------------------------------------------------------------------------------------------------------------------------------------------------------|
| 8 | 15.1-（2） | <p><b>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b></p> <p>（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b>xmgwtzzy@163.com</b>。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p> <p>（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b>81</b>号光大银行大厦<b>18</b>楼，收件人：张小姐，电话：<b>0592-2279850</b>。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p> <p>（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b>81</b>号光大银行大厦<b>18</b>楼。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p> <p>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b>15</b>条质疑的要求。</p> |
|---|----------|----------------------------------------------------------------------------------------------------------------------------------------------------------------------------------------------------------------------------------------------------------------------------------------------------------------------------------------------------------------------------------------------|

二、对《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八、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补充如下：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

|                                                                                                                                                                                                                                                                                                |                                                                                                                                                                                                                                                                                                                                                                                                                     |
|------------------------------------------------------------------------------------------------------------------------------------------------------------------------------------------------------------------------------------------------------------------------------------------------|---------------------------------------------------------------------------------------------------------------------------------------------------------------------------------------------------------------------------------------------------------------------------------------------------------------------------------------------------------------------------------------------------------------------|
|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界定                                                                                                                                                                                                                                                                                   | 详见第三章第 <b>17.3</b> 条的相关规定。                                                                                                                                                                                                                                                                                                                                                                                          |
| 需满足的条件                                                                                                                                                                                                                                                                                         | <p><b>1</b>、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部分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否则投标无效。</p> <p><b>2</b>、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则应联合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投标，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②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应联合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③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即可。</p> <p><b>3</b>、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则中标后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承接，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②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中标后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承接，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③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中标后无需再分包。</p> |
| 需提供的材料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服务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三章第 <b>17.3</b> 条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
| 注意事项                                                                                                                                                                                                                                                                                           | <p><b>1</b>、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b>2011</b>）<b>300</b>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p> <p><b>2</b>、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p>注：<b>1</b>、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p> <p><b>2</b>、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网”（网址：<a href="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a>）办理合同融资。</p> |                                                                                                                                                                                                                                                                                                                                                                                                                     |

三、对《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整个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公安局】的【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图像系统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图像系统维护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2.【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图像系统维护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 】内填“\”即可。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5、带【 】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6、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序号 | 评分标准要求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技术因素评分 |  |  |
| 1-1    |  |  |
| 1-2    |  |  |
| 商务因素评分 |  |  |
| 2-1    |  |  |
| 2-2    |  |  |

####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的“补充条款”。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 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 其他方式。

###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 项目名称： \_\_\_\_\_
- 4.2 服务范围： \_\_\_\_\_
- 4.3 服务地点： \_\_\_\_\_
-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 5.2 服务内容： \_\_\_\_\_
-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 （2）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5.4.3 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 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副本\_\_\_\_\_份, \_\_\_\_\_

17.5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_\_\_\_\_,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 甲方须支付

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

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项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_____           |              |
|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201]GWTZ[GK]2025013

项目名称： 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图像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包： 1(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图像系统维护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 1  | 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图像系统维护项目 | 10202876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201]GWTZ[GK]2025013

项目名称： 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图像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包： 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图像系统维护项目

投标人名称：

1项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 1  | 1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0202876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服务名称中的“1项”修改为“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图像系统维护项目”。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